

证券代码：831647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子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冬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或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详见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指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后 5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承担上述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的第二至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